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志工服務實習 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為使學生對休閒服務有初步的認識並將課堂上所學之理論實際運用於日常生活中，本系特擬訂學生志工服務實習實施細則，讓學生能有更多機會接觸並認識休閒活動。同時，藉由此機會讓學生體驗社會服務工作且感受當義工的成就感。

實施細則：

- 一、志工服務實習為義務服務性質；
- 二、志工服務實習總時數至少為 150 小時；
- 三、志工服務實習分數在 70 分以上方可執行實習(二)；
- 四、志工服務實習得於學期中或利用寒、暑假進行；
- 五、學生得自由選擇參與校內或校外機構實習之機會，但需為公益性服務活動；
- 六、為鼓勵學生參與本系所舉辦之活動，參與本系活動總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60 小時；
- 七、每位學生至少必須擔任活動設計實習之志工二次(總時數 80 小時以上)，並依照營隊規定撰寫營隊學習心得；
- 八、學生得自行選擇校外實習之機會，唯校外總實習時數最多不得超過 40 小時。學生必須在活動結束後填寫實習紀錄卡，並繳交校外實習時數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活動企劃書、廣告宣傳單或負責人之簽章；
- 九、如所參與的活動為本系所舉辦，需填寫實習紀錄卡，需在時效內填寫，超過填報時間將不認列當次或當年度時數；
- 十、志工服務實習時數配分標準如下，70 分為執行活動設計實習之標準

時數	分數	時數	分數
90~99	55	100~119	60
80~89	50	120~139	65
70~79	45	140~159	70
60~69	40	160~179	75
50~59	35	180~199	80
40~49	30	200~299	90
30~39	25	300~399	95
20~29	20	400-	100
10~19	15		
0~9	10		

十一、志工服務實習時數認列說明

營隊活動之營長或活動負責人及服務單位負責人給予志工服務時數並根據參與活動之態度給予評分（1-10 分）。

繳交志工時數給指導老師，指導老師依據評分狀況給予加減時數（少一分扣 5 個小時，以此類推最多扣 25 小時）。

例如：原始時數 62 小時 評分分數為 8 分 則最後實得時數為 52 小時。

十二、時數審核標準包含評估時數報告及實際活動參與之程度；

十三、此實施辦法得視需要經本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十四、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